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佳展

聯絡電話：02-87712715

電子郵件：kit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405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6條條文，業經本部於99年6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405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部長 江宜樺

099/06/15 11:16 工務處



\*0990228282\* 無附件

#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  
台內營字第0990804057號

修正「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六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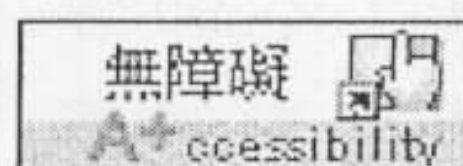
部 長 江宜樺

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經合法登記之工廠，得以其既有廠地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並於增建完成後請工業主管機關變更登記。

前項既有廠地，以該工廠於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已存在者為限，申請建築之建蔽率新舊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建築之構造以磚造、加強磚造、金屬架構式構造、鋼構造等之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